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953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09 被 告 吳怡真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 
14 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7 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 
18 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白承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7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8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30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31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施佩伶